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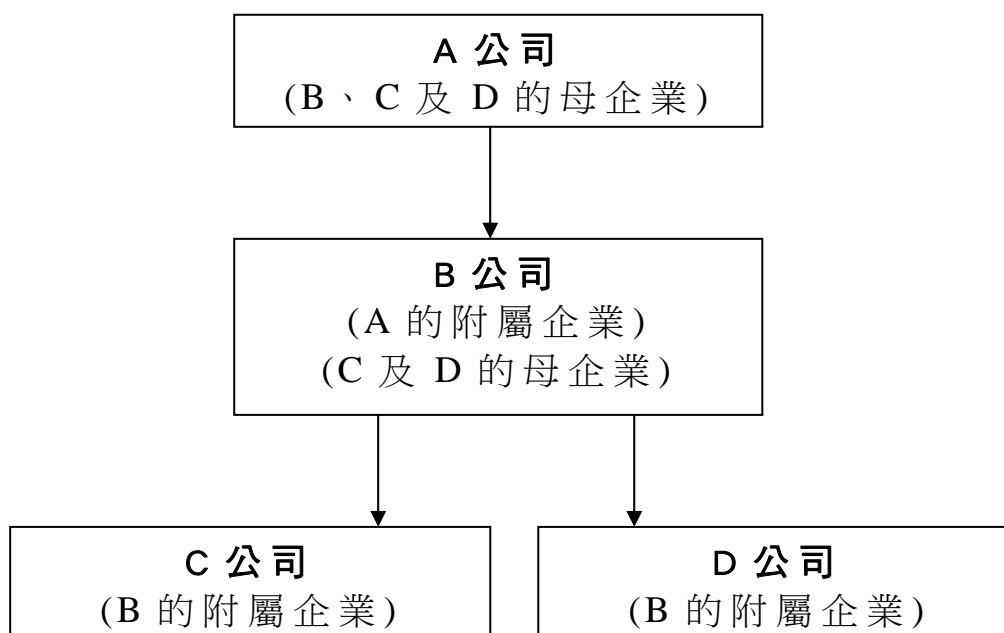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項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澄清。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我們把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

與擬議附表 23 有關的事宜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擬議附表 23 第 1 條「企業」的擬議定義以及第 2 和第 3 條的擬議條文，應用有關「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和擬備集團帳目的條文時，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包括 -
- (i) 一家母企業(「A」)設有附屬企業(「B」)，而該附屬企業又是其他企業(「C」和「D」)的母企業；
 - (ii) 一家母企業(「E」)設有附屬企業(「F」)，而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但持有母企業若干部分的表決權。

2. 下圖 1 可闡釋第(i)項所載的情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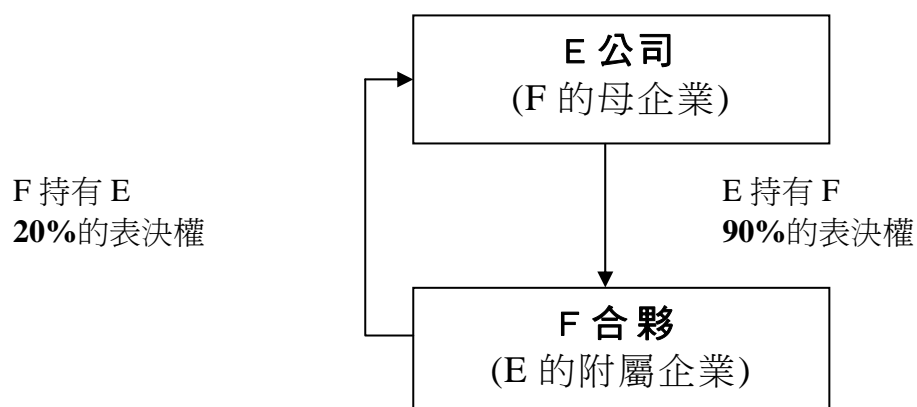
圖 1



3. 鑑於 B 公司既是 A 公司的附屬企業，又是 C 公司和 D 公司的母企業，根據擬議附表 23 第 2(3)條，A 公司亦被視為 C 公司和 D 公司的母企業。倘 A 公司和 B 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會計規定所管限，**這兩家公司須分別擬備集團帳目**。就 A 公司而言，集團帳目須綜合匯報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和 D 公司的帳目。就 B 公司而言，集團帳目須綜合匯報 B 公司、C 公司和 D 公司的帳目。然而，依據《公司條例》第 124(2)(a)條，倘在財政年度完結時，B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則 B 公司可豁免擬備集團帳目。

4. 下圖 2 可闡釋第(ii)項所載的情況：

圖 2



5.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 E 公司持有 F 合夥 90% (即過半數) 表決權，按擬議附表 23 的第 2(1)(b)(i) 條¹，E 公司成為 F 合夥的母企業。E 公司作為 F 合夥的母企業未有因 F 合夥同時持有 E 公司 20% 的表決權而有所改變。

6. 由於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²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³作為藍本，所以我們曾就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是否適用於上述情況，向英國工業貿易署查詢上述英國公司法條文的適用性。我們了解到，英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解釋權在法庭，但在向英國工業貿易署查詢時，我們得悉若干就有關條文的觀察。根據有關觀察，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普遍被理解為適用於某企業本身持有同一企業的表決權；該段應並非理解為適用於上述圖 2 所示相互持有表決權的情況。因此，當我們以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解讀圖 2 時，須理解為「任何企業(即 F 合夥)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即 F 合夥)所持有的任何權力」。由於 F 合夥

¹ 根據擬議附表 23 第 2(1)(b)(i) 條，如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某企業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該企業即屬附屬企業的母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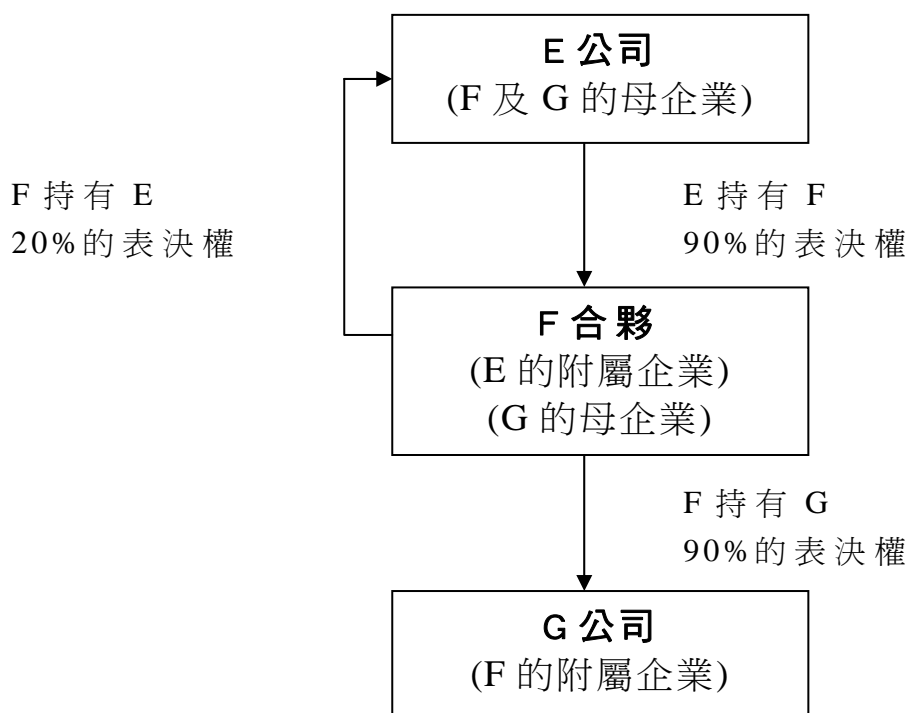
² 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述明：「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³ 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述明：「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本身並非持有 F 合夥的表決權，F 合夥只持有 E 公司的表決權，因此第 3(3)條並不適用於圖 2 所示的情況。

7. 為作示例，我們可把圖 2 的情況稍為修改為「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修改後的情況見下圖 3—

圖 3



8. 在上述情況，E 公司仍為 F 合夥的母企業。由於 F 合夥同時持有 G 公司 90% 的表決權，F 合夥須被視為 G 公司的母企業。在此「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E 公司須同時被視為 G 公司的母企業，因此 E 公司須綜合匯報其附屬企業 F 合夥及 G 公司，情況與上文第 3 段及圖 1 所示的情況類同。惟一的分別是，F 合夥由於不是一家公司，因此不須按《公司條例》預備集團帳目。

(b) 《公司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1 條內「企業」一詞的擬議定義是否有意涵蓋「個人」。

9.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訂明須作綜合匯報的實體，不應理解為包括「個人」。因此，擬議附表 23 第 1 條內「企業」一詞的擬議定義雖包括「經營

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但無意涵蓋「個人」在內。為免對這條文產生疑問，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企業」定義中「不屬法團的團體(unincorporated body)」等字眼改為「不屬法團的組織(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並把與定義涵蓋範圍相關的字眼「包括(includes)」修訂為「指(means)」。該項擬議修正案將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9(1)條為藍本。

(c) 《公司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2(1)條載明某企業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各项準則。是否可能會有超過一家企業符合該等準則而成為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

10.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 CB(1)825/04-05(03)號文件)中，闡述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簡而言之，超過一家企業符合該等準則的假設情況是有可能發生，但實際上可能性甚微，而且此假設情況亦可在《公司條例》現行第 2(4)條採用「附屬公司」定義的情況下出現。

(d) 《公司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2(3)條的政策用意及其草擬條文是否有需要予以改善。

11. 正如上文第 3 段及圖 1 所示，第 2(3)條旨在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即某企業的附屬企業如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首述企業須視為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我們同意草擬條文可予改善。為澄清對政策用意的任何疑問，我們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重訂草擬擬議附表 23 第 2(3)條文如下—

「某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該首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e) 《公司條例》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訂明，「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這項擬議條文並不清晰，以下三方面尤須予以澄清：

(i) 何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上文(a)項所述多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中，第 3(3)條涵蓋哪類企業？

(ii) 「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有何涵義？

(iii) 有關企業之間的表決權可如何抵銷？如表決權在抵銷後變為零，該等企業會受到什麼影響？

12. 考慮到英國工業貿易署最新的澄清，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並非擬作為一項適用於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相互持有表決權的情況下的表決權抵銷規則。我們正就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按此段作為藍本)作更仔細的研究，並會稍後就有關問題再向委員匯報。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13. 我們正整理有關資料，並預期會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提交委員審議。

《公司條例》第 128 條的相應修訂

(a) 關於《公司條例》第 126 及 128(3)條提出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

14. 我們建議就擬備集團帳目加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為新的第 126(4)及 126(5)條。擬議的第 126(4)條旨在明確地要求公司董事，在遵守附表 10 與《公司條例》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的規定，而仍未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時，須在集團帳目提供所需的額外資

料，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擬議的第 126(5)條則更進一步，要求公司董事在遵照附表 10 與《公司條例》其他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的規定後，仍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要求相抵觸時，則公司董事須偏離有關規定。

15. 由於擬備集團帳目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是公司董事的職責，亦由於擬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容許靈活處理一些足以凌駕及偏離有關規定的不可預見情況，我們認為無須讓財政司司長保留第 126(3)條下的權力，即應有關公司董事的申請或在有關公司董事的同意下，行使與對公司有關於規定加以變通的權力，以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因此，我們相應建議撤銷第 126(3)條下財政司司長的有關權力。

16. 第 128(1)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出詳情(如：附屬公司的名稱、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等)。由於我們建議在擬議附表 23 第 1 條擴大「附屬公司」的範圍，將不屬於法人團體的業務(即合夥企業或不屬法團的組織)納入其中，我們必須就第 128 條有關披露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第 128(3)條的擬議修訂**純屬**為把條文適用於不屬法團的附屬企業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並沒有意圖更改現有第 128(3)條豁免披露在香港以外成立或在香港成立而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有關詳情的基本要素。

(b) 擬議《公司條例》第 128(3)(c)條，有關法人企業的董事如何可決定披露有關資料會對其企業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

(c) 擬議《公司條例》第 128(3)(d)條，有關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予豁免一個法人團體無須依照規定披露有關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料的權力？

17. 《公司條文》第 128(3)條在 1974 年制定。我們至今尚未查悉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但我們了解到此條文有關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問題，是以英國《1967 年公司法》第 3(3)條(其後曾獲修訂)為藍本。有關英國條文可譯為－

「如某法人團體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以及在英國以外成立，或在英國成立而在英國以外經營業務，而該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該法人團體的資料會對該另一法人團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且貿易局亦同意該等資料無須予以披露，則條文第(1)款並不規定須作上述披露。」

18. 有一點必須注意，英國《1989年公司法》已修訂上述第17段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這項因「會對業務不利的資料披露」而作出的豁免，經重新修訂後則指「會嚴重損害業務的資料披露」。不披露資料同樣須得到國務大臣的同意。有關條文載於**附件**的對照表。

19. 我們要重申，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而就第128條建議作出的修訂，則純粹是相應作出的修訂。此外，我們請委員知悉，《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包括第128條中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正由「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在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我們會就這些條文的任何擬議修訂的未來方向，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構。

(d) 其他地區有關法例的條文

20. 《公司條例》第128條與其他地區有關法例的比較，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公司條例》第 128 條 與外國法例有關條文的比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對現行條例所作的改動已特別指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按《1989 年公司法》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洲 《2001 年公司法》及 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 《公司法》及 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第 128 條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 (a) 附屬公司的名稱；</p>	<p>第 128 條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p>	<p>《公司法》附表 5 15(1) 必須就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是屬於母公司的附屬企業各個企業提供資料。 15(2) 必須列明每一企業的名稱。 15(3) 必須列明— (a) 如企業是在英國以</p>	<p>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第 42.1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如一組實體(例如政府及其控制的實體)是匯報實體，但無須為母公司擬備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披露重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包括公司的以下資料—</p>	<p>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第 42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母公司、在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的經營者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者擬備獨立財務報表時，該等獨立財務報表除披露其他資料外，還須列明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對現行條例所作的改動已特別指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按《1989 年公司法》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洲 《2001 年公司法》及 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 《公司法》及 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以及公</p>	<p>(a) 附屬公司的名稱； (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⁴所在的國家；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p>	<p>外成立的，必須列明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b)(已經廢除)(c)如企業並未註冊為法團，則須列明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16(1) 必須就附屬企業的股份提供下列資料— (a) 母公司所持有的附屬企業股份，及 (b) 集團所持有的附屬企業股份； (a)及(b)段所規定提供的資料，須分開列明(如資料有所不同)。 16(2) 必須列明—</p>	<p>(a) 名稱； (b) 成立為法團或所在的國家(如並非澳洲)；及 (c) 所擁有權益的比例及所持表決權的比例(如與所擁有權益的比例不同) 《法團法》第 296(1)條任何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必須符合會計準則。然而，小型獨資公司在以下情況所擬備的報告無須符合特定會計準則： (a) 報告是應根據第 293 條作出的股東指示而擬備；及</p>	<p>及聯營公司作出的重大投資，有關資料包括公司/實體的名稱、成立為法團或所在的國家、所擁有權益的比例及所持表決權的比例(如與所擁有權益的比例不同)。 《公司法》第 201 條(3A)在符合第(14)至(14C)款的情況下，控股公司的董事在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無須遵守第(1)及(3)款，但必須安排及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提交— (a) 交代公司及其附屬</p>

⁴ 因應香港律師會所提建議，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已在 1989 年予以修訂)附表 5 作為藍本，規定公司必須披露並不屬於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公司條例》 (第 32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對現行條例所作的改動已特別指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按《1989 年公司法》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洲 《2001 年公司法》及 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 《公司法》及 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p> <p>(3)如某法人團體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或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而該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該法人團體的資料會對該另一法人團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且財政司長亦同意該等無須予以披露，則第(1)款並不規定須作上述披露。</p>	<p>(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p> <p>(3) 凡某企業—</p> <p>(a) 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p> <p>(b) 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p> <p>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p> <p>(c) 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p>	<p>(a) 所持有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及</p> <p>(b) 該些股份佔該類別股份的面值的比例。</p> <p>《公司法》的第 231 條凡企業—</p> <p>(a) 是根據英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而設立；或</p> <p>(b) 是在英國以外經營業務的，</p> <p>而公司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嚴重損害該企業或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而國務大臣亦同意該項資料無須披露，則附表 5 就企業所規定提供的資料無須予以披露。</p> <p>本條款並不適用於該</p>	<p>(b) 有關指示指明該報告無須符合該等會計準則。</p> <p>《法團法》第 340 條</p> <p>(1) 對於根據第(3)款就任何公司、註冊計劃或披露實體而作出的申請，澳洲證監會可作出書面命令，寬免下列者遵守第 2M.2、2M.3 及 2M.4 部(除第 4 部外)的全部或指明規定：</p> <p>(a) 董事；</p> <p>(b) 公司、計劃或實體；</p> <p>(c) 核數師。</p> <p>(2) 該命令可：</p> <p>(a) 表明受若干條件限制；及</p> <p>(b) 無限期或只限於某指明時期。</p>	<p>公司盈虧及事務狀況的綜合帳目，所涵蓋時期由上一份帳目的日期起(如屬首份帳目，則由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時期)至以下日期—</p> <p>(i) 如控股公司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共公司，至會議召開日期不多於四個月前；或</p> <p>(ii) 如屬其他情況，至會議召開日期不多於六個月前；及</p> <p>(b) 交代控股公司截至財政年度底的事務狀況的資產負債表，各項均須符合新加坡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就控股公司的成員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a)或(b)段所提述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p> <p>(14C) 部長可藉在憲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香港</u> 《公司條例》 (第 32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香港</u>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對現行條例所作的改動已特別指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英國</u> 《1985 年公司法》 (按《1989 年公司法》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澳洲</u> 《2001 年公司法》及 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加坡</u> 《公司法》及 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業務不利；及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p>	<p>附表第 6、9A、20 或 28A 段所規定提供的資料。</p>	<p>(3) 有關申請必須： (a) 經董事的議決核准；及 (b) 以書面作出及由董事簽署；及 (c) 提交澳洲證監會。</p> <p>(4) 澳洲證監會必須就作出、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命令，向申請者發出書面通知。</p> <p>《法團法》第 342 條 (1) 澳洲證監會根據第 340 或 341 條作出命令前，必須信納遵守第 2M.2、2M.3 及 2M.4 部的有關規定將會： (a) 令有關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報告具誤導性；或</p>	<p>刊登命令，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公司，以其他會計準則取代新加坡會計準則，而這條及第 207 和 209A 條的條文相應適用於該等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香港</u> 《公司條例》 (第 32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香港</u>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對現行條例所作的改動已特別指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英國</u> 《1985 年公司法》 (按《1989 年公司法》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澳洲</u> 《2001 年公司法》及 澳洲會計準則第 1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加坡</u> 《公司法》及 財務匯報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p>
			<p>(b) 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適宜；或 (c) 構成不合理的負擔。</p>	